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林家妤

電話：04-37061132

電子郵件：e-2165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401388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裝

附件：如主旨 (A09030000E_1140138874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「中小學使用生成式人工智慧注意事項2.0」1
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4年12月23日臺教資（一）字第1142704025號函
辦理。

二、旨案注意事項電子檔案登載於教育部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
精進方案入口網/資料下載/中小學使用生成式人工智慧注
意事項2.0 (<https://pads.moe.edu.tw/download.php>)，
請貴校務必轉知校內親師生參採運用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薪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
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本署各組室

副本：

電 2025/12/31 文
交 09:02:59 章

